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预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与会人员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志昂

朱永新

刘胜军

2025年4月22日